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梅慎实)

本人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4 年的工作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赵鹤鸣先生、梅慎实先生和周中胜先生。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二界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未变。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梅慎实，男，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法学专业。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我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4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梅慎实	10	10	0	0	5

（三）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 年度，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提高自己勤勉尽责、合规运作的守法意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了解，切实提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梅慎实

2015 年 4 月 2 日